

益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作简报

第3期（总第3期）

益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2018年1月16日

制定制度，提前介入，主动研究 -----市普查办学习讨论污染源普查文件

益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成立以来，在益阳市环保局党组的关心下，普查办主任带领全体工作人员制定完善普查办各项工作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固定每周至少一次碰头调度会，部署安排工作。在上级技术文件未定稿的情况下，提前介入相关工作，主动研究相关技术方案，讨论如何在益阳实施开展。

市普查办多次集体讨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清查与监测技术规定（征求意见稿）》、《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源锅炉清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方案，各小组人员，针对征求意见稿，集思广益，群策群力，提出相关实际可操作性的建议，共同把普查工作做好做实。

益阳市各地积极开展污染源普查宣传

国务院决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按照《关于做好湖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17]623 号）》和《益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方案》的要求，益阳市各级环保部门积极开展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通过报纸、电视台、网络、工作 QQ 群等方式积极宣传污染源普查相关法规文件、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标准时点，并发布益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致全市污染源普查对象的一封公开信，向全社会宣传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益阳电视台《益阳新闻联播》播报了公开信，在《百姓一时间》滚动播出“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标准时点”；《益阳日报》在头版刊登“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标准时点”，并刊登了公开信；益阳市政府网和益阳市环保局网站均开设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专栏”，发布普查相关进展动态、法规文件等。

各区县（市）污染源普查机构也在各地通过张贴标语、悬挂横幅等方式积极宣传污染源普查。环保部门工作人员还通过相关工作群发布普查资料，直接向群内企业宣传污染源普查工作。

益阳市完成污染源普查伴生放射性矿 企业名录核对工作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伴生放射性矿调查工作方案》和《关于核对湖南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伴生放射矿调查企业名录的通知》的要求，益阳市污染源普查办及时将通知发到各区县(市)普查办，要求各地迅速、认真核实该名录涉及企业。根据名录，我市共有 97 家企业需要核实。

通过衔接国土、工商、税务等部门，删除了名录中不真实、不存在的企业，并进行了查漏补缺。根据核对结果，我市最终确定 18 家符合此次污染源普查条件的伴生放射性矿企业，分布于赫山、资阳、高新、桃江、安化五个区县。核对结果将上报省厅和环保部，为下一步污染源普查提供依据。

南县、资阳区、赫山区、高新区研究部署第二 次污染源普查工作

南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成立了南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办公室，设南县环境保护局。为做好南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普查办工作人员在党组成员吴铭总工程师的带领下克服时间紧、任务重的不利因素，制定了南县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明确目标任务、技术路线、部门分工和时间

节点、拟定了普查工作经费预算方案(征求意见稿),开展了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2017年12月29日南县环保局张建中主持下召开全局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动员会,对普查工作做了动员部署。

2017年12月27日,资阳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立了资阳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资阳区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组成成员,成立了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资阳区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益阳市环保局资阳分局,拟定了资阳区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明确了年度计划、目标任务、技术路线、部门分工和时间节点以及普查工作经费预算方案。

2018年1月6日,赫山区人民政府召开第一次常务会议,研究并部署赫山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会议要求全区各相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统一思想、全力推进,一是区统筹、地方负责、社会参与,二是普查工作做到精准、精确,严密组织,按时间节点把握好工作进度,三是由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全区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会议还要求各级各部门按各自工作职责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

1月5号上午,高新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启动会在益阳大剧院召开。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向荣对污染源普查工作强调四点意见,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和工作目标,二是加强宣传发动和培训,三是要做好经费

保障，四是加强督查检查。他指出，要切实保障普查质量，做到“完整、可靠、真实、合理”。

报送：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分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

抄送：各区县市环保局

编辑：徐志伟；联系人：颜茜煜；电话（传真）：0737-4212596；邮箱：yiyangwpb@163.com

QQ 群：567276537